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
华夏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
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沪深 300ESG 基准 ETF 发起式联接，基金代码：020868（A 类）、020869（C 类）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，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公开发售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（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，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以下 4 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，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	销售机构名称	网址	客户服务电话
1	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swsc.com.cn">www.swsc.com.cn</a>	95355
2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htsc.com.cn">www.htsc.com.cn</a>	95597
3	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iztzq.com">www.iztzq.com</a>	024-95346
4	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hlzq.com">www.hlzq.com</a>	95368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了解相关信息。

**风险提示：**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